



## 2023 年第 1 号车型测评通告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按照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关于开展 2023 年 CA-CAP 测评工作的通知》(中消促汽车工委〔2023〕9 号)的工作要求，CA-CAP 工作组独立地从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经销商处购置了小鹏牌 NHQ7000BEVDG 型纯电动轿车 (P5 460G+)，将根据 T/CPQS A0009-2021《乘用车耐腐蚀性能测试评价规则》进行测评，具体试验安排见后续试验通知。

中国汽车耐腐蚀与老化性能评价规程工作组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代章

2023 年 7 月 4 日